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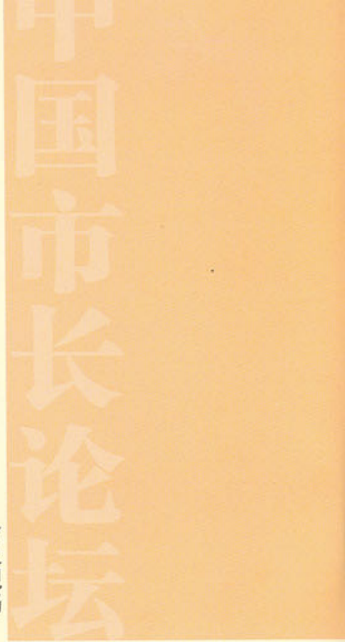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 8 期
2009



会议现场



“2009 中国市长论坛” 暨中国市长协会四届三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在我市隆重召开

由中国市长协会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09 中国市长论坛”暨中国市长协会四届三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于8月15、16日在我市隆重召开。会议的主题是：全球金融危机下中国城市的机遇与挑战。论坛围绕贯彻中央“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促民生”的方针，研究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所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新任务，探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对策和措施。

来自全国各地的近百位市长和各级政府部门官员、世界500强企业代表以及专家学者共300多人参加了会议。北京市市长、中国市长协会会长郭金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中国市长协会执行会长姜伟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中国市长协会副会长仇保兴，上海市副市长、中国市长协会副会长、女市长分会会长赵雯，广州市市长、中国市长协会副会长张广宁，成都市市长、中国市长协会副会长葛红林，中国市长协会专职副会长陶斯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领导王正伟、崔波、齐同生、王儒贵等参加了会议。



中国市长协会会长、北京市市长郭金龙致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中国市长协会执行会长姜伟新主持开幕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齐同生致辞



银川市市长王儒贵致欢迎辞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朱之鑫作关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报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为我市领导干部作城市规划建设专题报告会



武汉市代表作城市案例演讲



强生公司资深高管作主题演讲

湖城多盛会 银川展魅力

金秋8月，湖城银川，盛会连连；贺兰山下，宾朋云集，洽谈交流，共谋发展。

8月15日，由中国市长协会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09中国市长论坛”暨中国市长协会四届三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在银川隆重开幕，来自全国各城市的近百位市长和国家部委领导、世界500强企业代表以及专家学者共300多人齐聚盛会。这次会议是银川市近年来举办的参会城市最多、会议规格最高、会议内容最丰富的一届盛会，也是中国市长论坛首次在西部首府（省会）城市举办。本次论坛围绕“国际金融危机下中国城市的机遇与挑战”这一主题，邀请国家有关部门领导，各位市长和知名专家学者共同研讨交流，对于各城市贯彻落实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完成“保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各项目标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会议期间，有多名重量级官员和世界500强企业高管作形势分析报告和实践讲演，与会代表紧紧围绕大会主题，研究城市经济社会大发展所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新任务、探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对策和措施。这次盛会，为我们聆听真知灼见，学习先进经验提供了绝好的机会。来自全国各地的近百位市长，带来了大量信息，尤其是发达的城市在改革开放、城市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熟经验，对于银川这样处在西部欠发达地区的发展中城市具有极好的学习借鉴作用。

紧接着，8月18日，由国家商务部、国家贸促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09中国（宁夏）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在银川隆重开幕，揭开了宁夏举办国家级贸洽会的历史新篇章，本届洽谈会以“开放、友谊、合作、共赢”的主题，通过洽谈交流、招商引资、经贸合作等形式，全面宣传展示宁夏和兄弟省市自治区以清真食品、民族用品为主的西部特色产业，全力打造宁夏向世界全方位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区域内、国际间经济文化交流的广阔平台。此次“宁洽会”展览规模达到1131个展位，有马来西亚、泰国、摩洛哥、叙利亚、阿联酋、台湾等20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参展。“宁洽会”期间，还举办了经济与金融发展高峰论坛、宁法葡萄酒产业合作发展论坛、中国杂粮杂豆产业国际论坛等各种交流会议。今年“宁洽会”吸引了众多中外客商参与，他们来到宁夏，了解宁夏，接触到了宁夏黄河文化、回族文化、西夏文化等多元文明的融合与魅力，看到了宁夏的区位和产业优势，积极开展双向贸易与投资。据了解，这次洽谈会共签订各种合作项目167个，其中：框架合作协议4个；贸易项目2个，成交额5亿元；投资合作项目161个，总投资1507.74亿元；外方投资1501.76亿元。

塞上银川，今非昔比，在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的进程中，自治区、银川市举办的一次次合作交流盛会，提供了一个个全方位展示银川的大舞台，对于提升银川城市形象和影响力意义深远。我们要认真总结办会的经验与做法，落实和扩大盛会的件件成果，把今后我市在经济、社会、文化等诸多领域对外开放、交流合作中的一次次有益活动和盛会办好，使之真正成为加速银川发展的一扇新的大门。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编委会主任:梁积裕

编委会副主任:王 勇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建懿 马 全

马国华 马耀勇

王 奎 王立新

王亚楠 王光英

王学海 方 仁

冯连福 叶建设

田丰年 白建平

买锐华 刘 福

刘治全 孙畅遂

张 龙 张厚贵

张晓沛 张国彦

张光华 李自辉

李建军 杨 杰

杨 勇 杨 海

杨军利 陈旭东

陈志文 陈淑惠

金 平 金 花

保建新 李继荣

段小平 倪天福

徐庆林 徐秀香

袁京平 李俊章

郭 勇 郭正祥

钱秀梅 高 杨

高云山 高贺昕

喇宏敏 蒋光临

蒋珊珊

责任编辑:金延华 伽 莉

编 审:闫玉山

刊名题字:田 兵

版式设计:伽 莉

校 对:李 煜 吴小男

摄 影:李 煜 吴小男

市 政府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市辖区危旧房屋拆迁改造的
实施意见 (4)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等单位印章的通知 (6)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09年新农村规划建
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银川市城市综合监控报警联
网系统工程建设的通知 (15)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督查营养早餐进校园工作的通知 (16)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
施意见 (17)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市辖各区及乡(镇)级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 (20)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银川市首批应急避难场所标
牌的紧急通知 (21)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
设施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局教育局关于学校和托
幼机构医务室设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城镇社区工作者生活
补贴和社会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27)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银川市旅游接待奖励办法(试
行)的通知 (29)

机 构设置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客运市场管理工作领
导小组的通知 (3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09年第8期(总第227期)

2009年9月15日出版

人事任免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31)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倪天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32)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军等职务聘任解聘的通知.....(3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耀勇等任职的通知.....(3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陈白桦等任职的通知.....(33)

政务要闻

-(34)

调查研究

- 银川市天然气利用现状及对策建议
-银川市发改委 杨振苗(36)

工作交流

- 打造西北地区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基地
-中共银川市委常委 银川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贺满明(41)
- 狠抓统计“双基”建设 推动科学发展
-银川市统计局 王奎 邢捷(44)

文件目录

-(47)

银川政报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发改委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农牧局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环保局
银川市城管局
银川市文广局
银川市卫生局
银川市国资局
银川市计生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外事办
银川市信访督办局
银川市政务大厅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银川市政府法制办
银川市旅游局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
银川市地震局
银川市市志办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民防局
银川市土地储备局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银川市地方税务局
兴庆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银川众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邮编:750011
电话:(0951) 6888246
印刷:宁夏九色鹿彩色印刷分公司
电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市辖区 危旧房屋拆迁改造的实施意见

银政发〔2009〕12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大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力度，切实改善我市危旧住房居民的居住条件，提高城市人居环境质量，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拆迁改造原则和政策

危旧房改造要紧密结合国家住房保障政策，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因地制宜，通过政府拆迁安置、净地挂牌出让或企业自主开发改造等多种方式，加快我市危旧房改造步伐，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妥善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

（一）通过危旧房拆迁改造取得的土地出让收益，由市财政设立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廉租住房项目建设。

（二）危旧房屋拆迁改造严格执行《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属于市政用地、绿地、教育用地的，所拆净地按照土地性质分别纳入土地储备。属于市场开发的，规划局严格把关，项目建设一律退出规划红线、绿线。

（三）将危旧房拆迁改造区域内的被拆迁家庭纳入住房保障。危旧房拆迁改造以集中建设

的保障性住房为主要安置房源。企事业单位利用保障性住房安置危旧房屋改造区域内被拆迁家庭的，其购房资金全部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廉租住房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合理改造，以多元产权的方式用于安置危旧房屋拆迁户，超面积安置部分由安置户按照同期经济适用住房价格购买。危旧房改造被拆迁家庭过渡期间的临时住房问题，可通过发放廉租住房租金补贴资金的形式予以解决。

（四）将危旧住房改造项目优先列入土地供应计划和房地产开发建设计划。各相关部门对危旧住房改造项目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加快各项审批手续的办理。

（五）对属于商住用地具有一定的开发利用价值，但拆迁改造成本较高的危旧房区域，由住房保障部门专题上报市政府，一事一议，给予减免相关规费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实施拆迁改造。

（六）按照“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的原则，充分考虑危旧住房居民的承受能力，在拆迁安置政策上给予倾斜和合理照顾，做好与各项住房政策的衔接，妥善安置被拆迁居民。

（七）对危旧住房改造涉及的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由

发改、财政、建设部门列入当年建设计划优先组织实施。

(八) 多渠道筹措危旧平房改造资金。对于拆迁改造的零散分布、开发改造利用价值不大的危旧房区域,在确保以集中建设的保障性住房为安置房源前提下,发生的配套设施补偿费、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劳务费、清渣费以及直管公房使用权回购费用等,由市财政预算内资金列支。

二、组织领导

加强危旧房屋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银川市危旧房屋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代荣民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马全和市住房保障局局长白建平担任,成员由发改、建设、住房保障、国土、规划、财政、民政、环保、城管、地税、代建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区区政府区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白建平兼任,主要负责危旧房屋改造政策的贯彻落实,统筹组织实施全市危旧房屋改造工作。各责任单位要组建相应机构,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危旧房屋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计划编制、资金筹措、拆迁安置、项目运作、保障住房供应对象资格审核等工作。

三、改造计划及拆迁改造方式

2009年,全市对27处、约21万平方米区域

的危旧房屋进行拆迁改造(见附表),使3000户家庭居住条件得到改善。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实施:

一是对具有一定开发改造价值的危旧房区域,通过市场开发方式给予开发改造或统一拆迁安置后纳入土地储备,公开挂牌出让。年内完成西夏区化肥厂平房、百惠粮油市场、大团结广场东北角、世纪小区东侧、面粉厂小区、新水小区南侧、宁夏天嘉电力有限公司家属区、北塔六队民运村和北安小区以南简易楼9处危旧房屋开发改造,拆迁改造面积16.82万平方米、约2000户。

二是在城市总体规划中属于市政用地、绿地、教育用地及零散分布的开发改造利用价值不大的危旧房区域,通过集中统一拆迁安置的方式给予改造,所拆净地按照土地性质分别纳入市政道路、绿地建设等土地储备。年内完成对火车站调向扩容项目区域以及零散分布的北环小区北侧、碳化硅平房等18处危旧房屋开发改造,拆迁改造面积约4.53万平方米、近1000户。

附件:2009年市辖区危旧房屋拆迁改造项目表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印章的 通 知

银政办发〔2009〕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银党发〔2009〕42、43号文件精神，自即日起启用“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银川市交通运输局”、“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银川市民防局”印章。

原“银川市人事局”、“银川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银川市经济委员会”、“银川市交通局”、“银川市招商局”、“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印章作废。

附新印模。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2009年新农村规划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银政办发〔2009〕1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2009年新农村规划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日

银川市2009年新农村规划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2009年全市新农村规划建设，进一步明确责任和工作要求，确保圆满完成今年小城镇规划建设、“塞上农民新居”建设和农村危旧房改造等工作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城乡一体化统筹发展为目标，从改变农民最关心、最迫切需要改善的村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入手，进一步加快小城镇、中心村基础设施和新型农宅建设步伐，大力提高我市新农村建设的质量，为建设城乡一体化及和谐社会奠定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完善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构建“中心城—县城—中心镇—一般镇”的四级城镇结构组织体系，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一是按照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完成《银川市市域村镇布局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二是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三是组织完成镇北堡镇、兴泾镇、金贵镇、洪广镇的小城镇总体规划，指导掌政镇、望远镇、宁东镇继续完善镇区建设规划，编制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四是进一步做好碱富桥新村、植物园新村、泾华村、闽宁新村、新胜村（2、8社）和经济桥村4社、二道沟村等试点中心村的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二）指导县（市）区做好七个特色小城镇和七个试点中心村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一是加快掌政镇、镇北堡镇、兴泾镇、望远镇、金贵镇、洪广镇和宁东镇等七个特色小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小

城镇综合服务功能，提高小城镇辐射带动能力。

二是加快推进碱富桥新村、植物园新村、泾华村、闽宁新村、新胜村（2、8社）、经济桥村4社、二道沟村等七个试点中心村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引导周边农民到中心村集中建房。加大中心村基础设施投入力度，重点实施道路、给排水、环卫、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推广应用。

（三）以自治区“塞上农民新居”工程为依托，全面推进新建示范点和村庄整治工作，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农村人居环境面貌。一是年内完成“塞上农民新居”新建示范点10个762户，其中银川市第三代新农村新型农宅样板房100套。二是年内完成旧村整治示范点59个，涉及农户3625户，整治内容包括对有条件的农宅进行坡屋顶改造、巷道硬化、给排水设施建设、环卫设施建设以及村庄绿化、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推广应用等。

（四）以国家出台对农村危旧房改造优惠政策和提供资金支持为契机，加快推进农村危旧房改造进程。全市年内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5900户（其中规划建设部门2500户，民政部门3400户）。

（五）协助指导兴庆区完成城乡一体化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做好掌政镇、大新镇、通贵乡的统筹城乡发展试点工作。

三、各县（市）区任务分解

（一）兴庆区

1、完成兴庆区统筹城乡一体化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做好掌政镇、大新镇、通贵乡的统筹城乡发展试点工作。



2、完成掌政镇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推进镇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3、完成碱富桥新村的中心村规划编制与审批，引导和规范农民建房，加快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4、完成“塞上农民新居”新建示范点2个137户（塔桥村4队70户，碱富桥新村续建67户），旧村整治示范点3个，涉及农户238户。

5、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800户（其中规划建设部门200户，民政部门600户）。

（二）金凤区

1、完成植物园新村的中心村规划编制与审批，引导和规范农民建房，加快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2、完成“塞上农民新居”新建示范点2个115户（植物园新村65户，永丰村50户），旧村整治示范点5个，涉及农户215户。

3、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800户（其中规划建设部门100户，民政部门700户）。

（三）西夏区

1、完成兴泾镇、镇北堡镇的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加快推进镇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2、完成泾华村的中心村规划编制与审批，引导和规范农民建房，加快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3、完成“塞上农民新居”新建示范点1个100户（泾华村），旧村整治示范点5个，涉及农户366户。

4、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700户（其中规划建设部门300户，民政部门400户）。

（四）永宁县

1、完成望远镇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推进镇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2、完成闽宁新村的中心村规划编制与审批，引导和规范农民建房，加快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3、完成“塞上农民新居”新建示范点2个150户（闽宁新村120户，东升村2、3队30户），旧村整治示范点13个，涉及农户1011户。

4、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1300户（其中规划建设部门800户，民政部门500户）。

（五）贺兰县

1、完成金贵镇、洪广镇的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加快推进镇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2、完成新胜村2、8社、经济桥村4社的中心村规划编制与审批，引导和规范农民建房，加快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3、完成“塞上农民新居”新建示范点2个160户（新胜村2、8社80户，经济桥村4社80户），旧村整治示范点18个，涉及农户882户。

4、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1500户（其中规划建设部门800户，民政部门700户）。

（六）灵武市

1、完成宁东镇镇区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推进镇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2、完成“塞上农民新居”新建示范点1个100户（二道沟村1队），旧村整治示范点15个，涉及农户913户。

3、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800户（其中规划建设部门300户，民政部门500户）。

（“塞上农民新居”新建农宅包含100套第三代新农村新型农宅样板房）

四、工作安排

（一）《银川市市域村镇布局规划》

《银川市市域村镇布局规划》由市规划管理局牵头组织，各县（市）区配合。

（二）特色小城镇和中心村规划建设

1、兴泾镇、镇北堡镇、金贵镇、洪广镇的镇域总体规划在8月底前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2、七个特色小城镇确定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须在10月20日前全面完成。

3、七个试点中心村的建设在10月20日前完成农宅和基础设施建设。

（三）“塞上农民新居”工程

1、新建示范点：在9月30日前完成建设任务和辖区验收。

2、村庄整治示范点：在9月30日前完成整治任务和辖区验收。

（四）农村危旧房改造：在9月30日前完成改造任务和辖区验收（改造方案应包括改造农户明细和选定单体方案情况、改造进度计划等内容）。

五、目标考核（分为日常督查和年终考核）

（一）日常督查，由市规划局、农牧局、建设局、民政局分别组织开展，具体分工为：

市规划局负责特色小城镇规划建设、中心村规划建设、“塞上农民新居”新建示范点建设、农村危旧房改造的督查和指导，其中农村危旧房改造由市规划局、民政局分别对口负责；

市农牧局负责村庄整治工作的督查和指导；

市建设局负责“塞上农民新居”新建示范点、农村危旧房改造的工程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

（二）年终考核，由市新农村村庄规划建设办公室组织开展，考核工作不听汇报，采取实地核实完成工作量、工程质量评价、农户满意度测评、县（市）区互评打分等形式现场综合考核评分，对各县（市）区年度工作完成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科学的综合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兑现补贴资金的主要依据。

六、资金补贴

2009年市委、市人民政府将通过“以奖代补”和重点工程补助的方式，对各县（市）区新农村规划建设工作给予表彰奖励，具体为：

1、对《银川市第三代新农村住宅研究与示范项目》的100套新型农宅样板房给予每套补助1万元，共计100万元。

2、依据年终考核验收结果，对特色小城镇规划建设、中心村规划建设、“塞上农民新居”工程和农村危旧房改造等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实行“以奖代补”。

以上资金在全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上通报并兑现。

七、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对照各自工作任务，将各项目标任务、工作要求进行层层分解、层层落实，要形成辖区政府分管领导主抓，责任部门落实，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同时，要积极筹措和整合涉农项目、资金，形成建设整治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按进度顺利推进，圆满完成各项既定工作任务。

（二）加快推进特色小城镇建设。一是高度重视小城镇规划编制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镇域总体规划、镇区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完成，为小城镇规范建设、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二是加大小城镇资金投入力度。以加快小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重点，不断完善和提高小城镇整体服务功能，辐射带动周边村镇，吸引附近农户到小城镇建房和居住生活。

（三）积极探索试点中心村建设道路。一是中心村规划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将中心村的规划建设作为破解村庄规划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坚持开展。二是加大中心村资金投入和基础



设施建设力度,塑造良好村庄环境,增强中心村吸引力,吸引附近农户到中心村居住生活。三是以农村危旧房改造为契机,采取有效措施,制定优惠政策,引导零散户、小庄点农户到中心村居住生活,腾退复垦旧宅基地。

(四)严格规范“塞上农民新居”新建示范点建设工作。一是严格规范土地使用。新建示范点必须符合各县(市)区村庄布局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按程序办理相关土地手续(或取得土地部门初审意见),严禁违规占用土地(耕地)进行建设。二是新建示范点必须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做好规划审批工作。新建示范点规划方案和单体设计方案须报市新农村村庄规划建设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三是严把工程质量关。新建示范点原则上必须做到统一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个别农户自建农宅的示范点,辖区建设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技术指导和工程质量监督。

(五)村庄整治工作要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和量力而行。一是按照《银川市塞上农民新居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导则(试行)》的要求,重点实施村庄道路硬化、给排水、庄点绿化、环卫设施建设、沼气、太阳能推广等内容。二是坚持“先规划,后整治”的工作原则。针对不同村庄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村庄整治方案,使村庄整治真正惠及农户,造福农村。三是村庄整治必须做到公开化。整治工作开始前,将村庄整治的内容、时间、责任人等各项内容在庄点公示栏内进行公示;整治工作结束后,再将整治工作实际完成情况与原承诺内容一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四是加快建立村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各县(市)区要建立村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在资金、人员、设备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

障,可尝试“不养专业队伍,鼓励农户承包”等多种形式,探索建立村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的新模式和新思路,巩固和发展村庄整治成果。

(六)认真做好农村危旧房改造工作。一是加大宣传动员,鼓励广大农民积极参与。二是按照村庄布局规划和建设规划,根据改造农宅具体情况采取迁移、拆除、改造等多种形式分类解决。同时加大监督力度,对违规建房和违法占地建房及时查处纠正,确保危旧房改造工作有序推进和庄点整体效果。三是安排专人为危旧房改造农户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帮助农户建设抗震安全、经济实用、功能多样、布局合理的农宅。四是统筹兼顾,合理确定改造对象,对特困户、五保户、房屋危重户等住房条件较差的农户给予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五是危旧房改造工作要做到公开化。将危旧房改造方案、改造农户名单、补助政策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农民群众监督,保证危旧房改造工作的公正、公平和有序。

(七)负责专项工作督促指导的市规划局、农牧局、建设局、民政局须定期将督查情况以文件形式报送市新农村村庄规划建设办公室。市新农村村庄规划建设办公室将根据反馈情况,研究对策措施,并适时下发情况通报,促进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1、《银川市2009年新农村规划建设
工作考核评分表》;

2、《银川市2009年新农村规划建设工作进
度安排》;

3、《银川市2009年“塞上农民新居”新建
示范点任务表》;

4、《银川市2009年“塞上农民新居”村庄
整治任务表》。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日

银川市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创建优美整洁、文明有序、和谐安宁的城乡环境，全面提升首府城市形象，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构建和谐银川、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为目标，以“政府牵头、部门负责、全市行动、全民动员、综合治理”为原则，加快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大力整治城乡环境，全力推进城乡一体化管理，使城乡环境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推动银川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任务及部门责任

城市管理年活动以各级政府为主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城市管理年的各项考核标准要求进一步细化责任，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计划，完成好各自的工作任务；市直各部门要积极配合辖区政府开展工作，履行好各自的职责。为进一步明确城市管理年活动的责任，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如期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工作任务，在确定各县（市）政府为主要责任单位的同时，推行市直部门分工负责制，各有关部门的一把手为具体责任人，按照责任分工，配合辖区政府做好工作。市直各部门的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1、深入贯彻《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管理规定》、《银川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等城市管理法律法规。

责任部门：市城管局

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2、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广泛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的宣传工作，继续办好各类城市管理新闻专栏，积极开展与民互动的城市管理活动，编发好来电彩铃、温馨提示短信，推出大型城市管理工作专辑、市民文明意识教育专辑等专题宣传片，大力宣传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的重大意义和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及时宣传报道城市管理年活动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对积极参与城市管理活动、提出创造性建议或取得突出成效的市民进行褒奖和宣扬，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共同参与城市管理年活动。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

配合部门：市城管局、建设局、规划局、环保局、住房保障局

3、加强信息报送和交流工作，及时了解全区城市管理年活动的进展情况和上级的指示精神，将我市城市管理年活动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推广。

责任部门：市城管局

配合部门：市建设局、规划局、环保局、住房保障局

4、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城市管理年各项活动的开展，制定完善活动经费预算，保障资金投入，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

5、完善工作绩效考核和活动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日常监督考核。

责任部门：市政府督查室

配合部门：市督办局

6、扎实开展文明执法活动，将文明执法理念贯穿于城管执法的全过程，强化为民服务意识和依法执法、文明执法意识，在城市管理执法队伍中广泛开展学法、用法、守法和文明执法竞赛活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完善学习制度，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习教育活动。

责任部门：市城管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7、增强服务意识，变管理为服务、以服务促管理，把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帮扶作为建立和谐城管、树立城管新形象的首要任务，协调有关部门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切实解决一批群众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责任部门：市城管局

配合部门：市建设局、规划局、住房保障局

8、高度重视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管理，完善城市供水、燃气、供热等安全应急预案，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加强安全应急队伍训练，落实应急物资储备。

责任部门：市安监局

配合部门：市建设局、住房保障局、自来水总公司

9、切实树立防患于未然的观念，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和宣传，增强防范意识，落实防范措施，健全市政公用设施安全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和公共安全应急预案，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责任部门：市安监局

配合部门：市建设局、住房保障局、自来水总公司、城管局

10、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供水、燃气、供热等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年内分别组织进行一次大型供水、燃气安全应急演练。

责任部门：市安监局

配合部门：市建设局、住房保障局、自来水总公司、燃气公司

11、继续在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服务领域推广先进技术。如供水IC卡、公交IC卡的普及使用等，加快技术创新与应用，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责任部门：市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自来水总公司、公交公司

12、完善“12319”城管服务热线运行机制，健全组织机构和配套制度，严格服务规范 and 标准。

责任部门：市督办局

配合部门：市城管局、建设局、住房保障局、环保局、规划局

13、积极开展数字化城市管理调研工作，制定上报我市数字化城管建设实施方案，争取在我市率先开展数字化城管试点工作。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

配合部门：市城管局、财政局

14、继续深入开展“五创”工作，在注重巩固和提高国家节水型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的基础上，大力开展环保模范城市和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的创建活动，完成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市五创办

配合部门：市环保局、城管局、建设局、规划局、住房保障局、园林局、自来水总公司

15、制定城乡生活垃圾管理规划方案，开展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及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试

点工作，统一建设环卫设施、统一收集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城乡环卫保洁作业。

责任部门：市城管局

配合部门：市规划局

16、制定污水处理一体化管理规划方案，开展城乡污水一体化管理试点，统一收集和处理污水，对条件暂不允许的乡镇村的生活和工业污水要通过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责任部门：市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规划局、自来水总公司

17、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试点工作有关配套政策，建立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一体化处理工程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收费等配套政策。

责任部门：市城管局

配合部门：市建设局、发改委、财政局、规划局、物价局

18、依据“明珠杯”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竞赛相关规定和标准，扎实开展“明珠杯”竞赛活动。

责任部门：市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规划局、城管局、住房保障局、环保局、园林局

19、依据自治区和银川市环境综合整治的标准和要求，制定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方案，认真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责任部门：市城管局

配合部门：市规划局、建设局、园林局、水务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加强城市管理的重大举措，也是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接建国60周年大庆、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的基本要

求,是全市当前的重点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抓好落实,不断提高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根据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协同配合,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

(二)明确责任,搞好协调。各单位、各部门要把开展城市管理年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靠前指挥。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制订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将各项工作任务层层分解,细化责任,落实到人,明确时限。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网络,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人员到位、责任落实。要切实树立全市上下“一盘棋”的思想,建立健全联席会商制度,定期召开碰头会安排部署工作、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坚决杜绝推诿扯皮、不负责任、办事拖拉等现象。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紧扣工作主旋律,把宣传内容与庆祝建国60周年大庆,与创建文明城市相结合,及时报道工作动态和先进事迹,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充分运用现有人员队伍、宣传阵地的优势,进一步扩展活动内容,将与市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广告宣传、市容市

貌、环境保护、人居环境等内容纳入到城市管理年活动宣传之中,引导和动员广大群众理解、支持、参与到城市管理年活动中来,营造从我做起、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突出重点,以点带面。要突出市区主要街巷、公共场所、车站、机场以及供水、供热等重点领域,抓好公共设施维护、违章建筑拆除、环境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着重解决关系群众日常生活的难点和热点问题,逐街逐巷、逐点逐面的推进,达到以点带面的效果。同时,要注重抓长效、抓基础,切实为民办实事、求实效。

(五)加强督查,严格奖惩。为确保工作成效,市政府督查室和相关部门要对此项工作进行跟踪检查、督查和现场检查,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并将督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做到随时督查、及时通报、及时纠正,严防图形式、走过场、虚以应付等现象的发生。要实行严格的奖惩制度,按照“奖优罚劣、重奖重罚、功过不抵”的原则,严格责任追究,对工作滞后、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或受到上级部门批评通报的部门,取消责任单位年终评优评先资格;对工作进度快、效果好、质量佳,受到上级部门通报表扬的,按市委、政府的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奖励。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银川市城市综合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工程建设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47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

银川市城市综合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工程，是自治区政府和市政府共同投资6000万元建设的重点信息化建设工程。为了切实保障该工程的顺利进行，并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任务，经市政府研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对做好城市综合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工程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银川市城市综合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工程，是一项涵盖城市治安视频监控联网、道路交通监控联网、警用GIS地理信息和警用GPS卫星定位等5大系统在内的综合性信息化系统工程。建成后，将实现全市治安工作可视化指挥调度、可视化防范控制和信息共享最大化，为推动平安银川和数字化银川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目前，该工程已经完成了设计方案评审、立项审批、工程招标和建设合同的签署等工作，组织实施工作正在紧张进行。由于该工程投资规模大、信息化集成度高、技术难度大，施工中涉及园林、道路开挖和取电等具体施工，需要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和协调配合。因此，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推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的高度，切实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责任感。

二、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城市综合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为确保系统建设工程顺利实施并按期完成，工程建设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公安局牵头，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积极配合。市公安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并牵头组织工程验收；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工程建设资金的核拨和使用监督工作；市发改委负责做好工程建设的统筹和相关事宜的协调工作；市园林局负责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园林开挖报告及时进行审核，并指导做好现场施工时的园林开挖和恢复工作；市建设局负责对施工单位报送的道路开挖报告及时审批，并现场指导道路开挖、恢复及地下顶管等施工，严防发生道路开挖及地下顶管时发生毁坏、截断城市地下水、天然气管道等公用设施事故；市城管局负责对施工单位报送的道牙及人行道开挖报告及时审批，并现场指导施工；市供电局要协调做好工程建设就进取电、公网取电工作，并现场指导，防止施工损坏电力管道、管线。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主动地做好协调、配合等工作。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对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尽快确定本部门具体联系人员并报市公安局，以便联系协调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督查营养早餐进校园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2009年全市中小学校秋季开学在即。为贯彻落实《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中小学推广营养早餐进校园工作的指导意见》（银政发〔2009〕98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让广大中小学生吃到安全、营养的早餐，使这项民生工程让家长放心、社会认可、党委政府满意，现将有关督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学校要积极配合属地县（市）区政府认真抓好放心早餐的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在属地政府推荐候选对象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供应企业落实、责任落实、制度落实、场地落实、卫生落实和人员落实，原则上在校学生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学校应选择两家以上食品企业为本校学生供应早餐。各学校要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自查，并于8月20日前将工作

情况报属地教育局。学校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对认真负责的教职工适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二、各县（市）区政府要组成专项督查组，按《意见》要求逐个对学校工作进行规范，对存在问题提出意见，要求学校限期整改，并于8月30日前结束整改工作将情况报市教育局。

三、成立银川市营养早餐进校园工作督查小组，由王琦副秘书长任组长，市委宣传部、市政府督查室、教育局、卫生局、商务局、药监局、工商局、质监局、物价局等部门为成员。各部门要按责任分工对《意见》的决定事项进行自查落实，对早餐供应企业和各县（市）区学校进行抽查，认真做好督促指导工作，并将落实情况报市人民政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银政办发〔2009〕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自2001年我市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来已进行了8次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在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服务效率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随着审批制度改革的深入，仍存在一些深层次问题亟待解决，主要有：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未能根本解决；行政审批流程依然繁琐、审批案卷归档不规范、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不到位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仍是一项长期任务。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宁政办发〔2009〕160号）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要求，现就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认真实施行政许可法，继续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加强对行政审批权的监督管理，着力推进政府管理方式创新，促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总体目标：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简

化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和申办流程；健全行政审批监督管理制度，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推行并联审批，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全面推行行政审批“两集中、三到位”，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强化政务大厅功能作用，逐步建立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提升电子政务化水平，逐步建立行政审批网上办理、网上监督体系；建立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行政审批过程中恶意推拖、谋取私利现象。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控制增设行政审批事项。各县市区、各部门不得擅自设立行政审批事项。确需设立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根据《行政许可法》规定，按照地方性法规的立法程序设立。禁止通过规范性文件设立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设立新的行政审批事项由市政府法制办按照听证程序组织听证。

（二）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在2009年上半年市政府最近一次取消及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基础上，按照“合法”、“合理”的原则，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逐项进行研究，根据审批事项的性质、特点和所要解决社会问题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探索政府职能转变过程中行政审批行为的动态调整。重点清理执法部门在实施

行政许可过程中借行政审批搭车收费以及自行增设审批条件和附加程序或以备案、核准等名义进行的“小审批”行为。

(三) 深化“两减少一再造”工作。各部门要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前置条件, 简化审批流程, 压缩承诺办结时限, 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率。没有法律、法规规定, 未经政务服务中心同意, 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加行政审批前置条件, 增添审批程序, 延长承诺办理时限, 不得擅自将已经实行“两集中、三到位”的行政审批事项分散到各科室办理。经政务服务中心审定的审批条件、审批程序和办结时限应制作成公告牌和办事须知单, 在办事窗口公开, 接受办事群众监督。

(四) 推广联审联办机制。进一步发挥政务大厅在行政审批运行中的枢纽作用, 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审批的事项一律实行联合审批。进一步拓展联办内容, 规范联办程序, 加快办事速度, 提高办事效率。为方便申请人办事, 将行政审批所涉及的收费项目一律纳入政务大厅收缴。对重大投资项目, 要强化协调力度, 建立“绿色通道”, 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 提高办事效率。

(五) 建设行政审批网上服务系统。建设以政务大厅为中心枢纽, 连接各分厅、县市区政务大厅、各部门的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系统。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将所有审批事项的办理程序、各环节责任人、办理时限予以锁定, 实现外网申报、预审, 内网受理、传递、审批, 效能全程监控。

(六) 全面推行“两集中三到位”改革。在总结前期进行“两集中三到位”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 结合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 全面推行“两集中、三到位”改革, 实行行政审批职能集

中到一个处室、行政审批处整建制集中到政务大厅, 审批事项到位、审批人员到位、授权到位, 实现审批重心下移, 提高办事效率,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协调指导各县市区开展“两集中、三到位”改革。

(七) 规范和发展行业协会、中介组织。按照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的原则, 积极培育和规范发展行业协会、社会中介组织,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承担社会管理事务和技术服务职能等方面的作用, 逐步形成政府部门依法监管, 社会团体、行业组织自律管理, 中介机构依法执业的模式,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对于行政审批过程中涉及需由中介组织提供的技术服务, 应向具备资质条件的中介组织全面开放, 积极引导合理收费, 严禁指定中介机构, 防止形成垄断。

(八) 加强对行政审批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许可监督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重点加强对违法违规设立行政审批事项, 擅自增加行政审批条件、程序, 违法或不当实施行政审批, 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 接受指定服务等实施行政审批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的监督、检查。明确行政审批基本程序和案卷归档标准, 加强监督检查, 规范审批行为。

(九) 加强行政审批后日常监管。对审批后的相关社会事务要建立日常监管制度和监管档案, 加强日常检查,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确保相关社会活动遵循法律法规, 规范进行, 从根本上扭转重审批轻监管的现象。

三、各部门职责

市政府法制办: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备案制度, 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动态评估机制和

新设立行政审批事项审查论证机制,制定行政审批流程和案卷归档标准,开展行政审批监督检查。

市政务服务中心:深化“两减少一再造”,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做好部门行政审批处整建制进驻大厅衔接工作;协调行政审批网上服务系统建设。

市编办:负责“两集中、三到位”改革及有关职能配置、部门内设机构、岗位调整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监督有关部门涉及行政审批的收费行为,确保收费依据、标准和程序在办事场所公开,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规范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发展。

市监察局:组织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项检查,指导建设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督促各部门认真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务。

四、工作要求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要按照自治区、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列入议事日程。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市政府法制办、市监察局、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联席

会议功能,协调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二)搞好工作衔接。各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改革情况,对涉及本部门的审批事项,要做好与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衔接。各区市县要紧密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和办法,确保改革上下衔接、整体推进。

(三)加强调查研究和政策指导。围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和主动性。要在全面掌握情况的基础上,加强政策研究,不断提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新措施、新办法。

(四)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重点对已取消的审批事项是否仍然实施审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设立审批事项、指定咨询机构、搞变相审批,应当移交行业组织或社会中介组织自律管理的事项是否顺利移交,保留的审批事项是否规范审批,审批后的相关事务日常监管是否到位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六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市辖各区及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56号

市辖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市辖区及各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促进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严格保护基本农田，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各类用地，科学指导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等土地利用活动，推动新农村建设与城乡统筹发展，按照国务院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现就开展我市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修编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适应新时期我市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需要，是加强对土地利用宏观调控、依法管好用好土地资源的重要措施。各辖区、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指导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地位和作用，从保障耕地红线、促进经济发展、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战略高度，认清本轮规划修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责任感、紧迫感，采取得力措施，认真抓好规划修编工作。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已成立了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辖区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切实组织和协调。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有

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明确专人，积极参与和研究规划修编工作，确保高起点、高质量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

二、明确任务，加快进度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安排部署，今年11月底前要完成规划修编工作。具体时间要求为：2009年8月底前工作人员进驻各个乡镇，完成资料收集、实地调研工作；9月底前完成初稿，并进行讨论；10月上旬，待有关政策和指标下达后，对初稿进行修订形成征求意见稿，报送初验；10月底，根据初验意见进一步修改后形成送审稿，报自治区验收。各辖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上述时间要求，统筹安排，认真做好规划修编的各项基础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定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布局方案，对交通、水利、能源、原材料工业等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做出预测，用地规模、位置、占用耕地面积，以及建设性质、年限、内容等提出文字说明。

（二）结合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新农村”建设，初步确定建设用地调整 and 安排位置。

（三）拟定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土地开发方案，初步确定区域范围、利用方向与规模。

（四）全面了解基本农田的保护片利用现状，合理调整基本农田布局。

（下转第28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设银川市首批应急避难场所标牌的 紧急通知

银政办发〔2009〕1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单位、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贯彻落实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6〕94号）和陈建国书记《在领导干部专题学习班上的讲话》中要求在大中城市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精神。市规划局、地震局对符合应急避难场所条件的广场、公园、空地等场所进行了总体规划。2009年7月26日《银川市城市地震疏散场所布局规划》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将按照规划要求分期进行落实。现就建设银川市首批应急避难场所主标志牌工作通知如下：

一、首批竖立应急避难场所主标志牌的场所和责任单位

- 1、海宝公园，由银川市园林局海宝公园负责落实；
- 2、德馨公园及金凤公园，由银川市园林局绿化一处负责落实；
- 3、人民广场，由银川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及银川市承天物业公司负责落实；
- 4、火车站东广场及绿地，由金凤区政府负责落实；
- 5、宝湖公园，由银川市金凤区政府负责落实；
- 6、新月广场，由银川市园林局宁园管理所

负责落实；

7、大团结广场，由银川市园林局宁园管理所负责落实；

8、中山公园，由银川市园林局中山公园负责落实；

9、森林公园，由拉普斯置业公司负责落实；

10、解放公园，由市园林局负责落实；

11、西夏公园，由市园林局负责落实；

12、八一公园，由西夏区政府负责落实；

13、名人广场，由兴庆区政府负责落实；

14、银川二中运动场，由市教育局二中负责落实；

15、湖滨体育场，由市体育局负责落实。

二、具体要求

1、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主标志图（附件1中应急避难场所标志图及制图要求和附件3应急避难场所主标志中5.2.2尺寸参数）制作，在一周内完成主标志牌的制作和竖牌。其他功能标志牌，按照《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中Ⅰ、Ⅱ、Ⅲ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要求，分期配置；

2、应急避难场所出入口要设置应急避难场所主标志；

（下转第30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文化广播电视局等部门提出的《全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银川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整顿规范广播电视传播秩序，确保广播电视播出安全，根据自治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09〕181号）精神，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亦称“小耳朵”）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坚决查处涉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强化广播电视行业管理，规范广播电视转播秩序，确保国家政治安全、信息安全和社

二、工作任务

1、从严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电

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

2、重点清理有线电视信号覆盖范围内和无线信号质量达到标准的地区非法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为人民群众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广播电视收视环境。

三、工作安排

鉴于违法销售、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复杂性，采取集中清理整治的办法进行。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从7月中旬开始至9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计划部署阶段（7月15日至8月20日）。召开银川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清理整顿工作会议，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部署全市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期间要深入基层调查了解，掌握非法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具体情况，摸清底数，明确治理重点，为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第二阶段：宣传教育、自查自纠阶段（8月

20日至26日)。重点是开展专题宣传,发布专项清理整治通告,采取广播、电视、报纸和发放宣传材料,大力宣传国务院《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意见》以及自治区和我市开展专项清理整治的目的、意义、具体内容措施,通过广泛宣传发动,使“严禁非法销售、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规定家喻户晓,教育群众自行拆除、上交非法安装、使用的相关设备,切实把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三阶段:集中清理、专项整治阶段(8月26日至9月15日)。重点是依法查处非法销售网点,严厉打击非法安装使用行为,特别对广播电视网络覆盖范围内非法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坚决予以处理,规范广播电视传播秩序。在集中清理和专项整治中,采取先城市后集镇、先单位后个人、先干部后群众的工作方法,先易后难,不留死角,稳妥推进。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内非法销售、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全面清理整治。

第四阶段:接受检查验收阶段(9月16日至30日)。重点是做好接受自治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检查验收工作。由银川市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对存在问题继续进行治疗,对依法拆除、收缴的设备进行妥善处理。同时,制定长效工作机制,有效防止反弹,巩固清理整治成果,确保全市广播电视传播秩序正常化、规范化。检查验收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清理整治的情况向银川市政府和自治区广电局进行专题报告。

四、领导机构和工作职责

为加强领导,统一行动,确保此次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成立银川市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卫东 银川市副市长

副组长: 郝战江 银川市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郭正祥 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局长

成 员: 常文建 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李 军 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

赵立东 银川市610办副主任

张宁生 银川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梁亚彬 银川市商务局副局长

牛海龙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迎春 银川市工商局副局长

田文艺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蔡学锋 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马元文 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银川市支队支队长

张 磊 自治区网络公司银川分公司副总经理

何建勃 兴庆区副区长

马金龙 金凤区副区长

张正标 西夏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常文建兼任办公室主任,马元文、王平安(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广播影视科科长)任副主任。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协调组织、安排部署专项整治行动,检查落实各阶段任务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重大事项。

各成员单位的职责是:

(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要按照中央综治办《关于对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问题加强综合治理的通知》(综治办[2004]16号)精神,动员辖区各级部门和单位,做好内部清查和配合工作,切实把治理非法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问题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二)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负责对外宣传和组织协调工作,在集中行动中要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市执法支队等部门,对有线电视信号覆盖范围内和无线信号质量达到标准的地区非法安

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全面清理整治,依法处理擅自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接收设施的违法行为。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严厉查处无证无照生产、销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活动,以及利用广告等推销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安装服务的行为,严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入市场销售,广电、商务等部门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四)公安、国家安全部门负责在查处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非法生产、销售、安装、使用等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对拒绝、阻碍执法的人员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对收听收看境外卫星广播电视节目的违法行为和利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五)银川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负责落实第一阶段的调查摸底工作,并在集中行动中重点查处非法安装、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违法行为,对拒不拆除非法安装使用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要依法予以拆除。

(六)司法机关对任何单位、个人以任何形式非法生产、销售、进口卫星电视设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刑事责任。

(七)银川市网络公司负责相关小区有线电视线路和信号的开通工作,并协助市执法支队做好配合工作。

(八)三区两县一市负责做好各个环节的全面配合工作,三区也有属地责任、查处、上报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据银川市的统一部署,全面做好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目前,我市境内非法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现象较为严重,对维护社会稳定以及正确的舆论导向带来潜在的不利因素,影响了广播电

视事业的健康发展。各成员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把清理整治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宣传整治,双管齐下。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真正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非法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属于违法行为。特别是各宣传媒体,要充分利用自身宣传平台,开辟专题节目,大造清理整治声势,为做好清理整治工作营造浓厚氛围。

(三)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清理整治工作需要各部门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才能有效打击非法行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抽调骨干力量,合理分工,统筹安排,全面开展清理整治工作,特别是对重点地区、重点市场、重点单位、重点问题,要重点掌握,摸清底数,统一组织联合执法,加大清理整治力度,有效打击不法行为。在清理整治工作中,要加强协调和信息沟通,相互支持,形成监管合力,不留死角,保证专项清理整治取得预期效果。

(四)把握政策,严格执法。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在执法工程中必须遵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的方针,对违法的单位和个人要做好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积极支持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防止矛盾激化。同时,要以专项治理为契机,结合各地实际,制定进一步防范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措施,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防止反弹。

这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的集中统一行动事关重大,涉及到保密工作的,各成员单位要依照保密法的有关规定,严守秘密,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对党对人民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紧密配合,圆满完成各项整治任务,使我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卫生局 教育局关于学校和托幼机构医务室 设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卫生局、教育局制定的《银川市学校和托幼机构医务室设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落实学校和托幼机构医务室设置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工作的意见》精神，切实加强全市学校和托幼机构学校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学校和托幼机构医务室设置和校医配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1、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学校和托幼机构医务室设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实行分级负责。市和各县（市）区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市直和各辖区学校及托幼机构医务室设置管理和医护人员调剂或聘用工作。

2、严格标准、分步实施。严格按照卫生部《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对学校 and 托幼机构医务室进行建设、考核、验收，医务室必须取得《医疗

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开展工作，医护人员必须取得执业资格证。

二、工作目标

- 1、2009年底完成市属和50%以上县（市）区学校和托幼机构医务室建设和校医配备工作；
- 2、2010年底全面完成各县（市）区学校和托幼机构医务室建设和校医配备工作。

三、医务室设置标准

1、人员配备要求。城市普通中小学、农村中心小学和初、高级中学，按学生人数600：1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保健人员。人数不足600人的学校，可以配备专职或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学校卫生工作。专职卫生保健人员应是取得医师资格证并从事5年以上临床工作的医师和取得执业护士

资格证的护士。

2、设置标准

医务室：至少设有诊室、处置室、治疗室。

房屋：建筑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每室必须独立。

基本设备：诊察床、诊察桌、诊察凳、听诊器、血压计、出诊箱、体温计、污物桶、压舌板、处置台、注射器、纱布罐、方盘、药品柜、紫外线灯、高压灭菌设备以及其他与开展诊疗科目相应的设备。

3、规范性要求：制订各项规章制度和人员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注册资金到位。

四、实施步骤

1、准备阶段（2009年9月1日-30日）：教育行政部门督促学校和托幼机构按照标准筹备设置医务室，各县（市）区通过采取从现有医疗机构医护人员中调剂或由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公开招聘等方式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医护人员，医护人员的工资待遇由学校承担。市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市教育局提供的医务室人员需求情况，从市属医疗机构合理调剂市直学校和托幼机构医务室医护人员。各级编办、人事、财政部门完成医务室人员编制、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等准备工作。

2、实施阶段（2009年10月1日-2010年12月31日）：按照分级负责，分步实施的原则，市级和各县（市）区分别开展所属学校和托幼机构医务室设置工作。

3、中期检查（2010年1月1日-2月28日）：

由市政府组织编办、人事、财政、教育、卫生、督查室等部门，对2009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

4、验收阶段（2011年3月31日前）：由市政府组织对2010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五、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提高对此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学校和托幼机构医务室设置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专门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及时进行安排部署，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各级卫生、教育部门具体抓好医务室设置和管理工作；编制部门负责落实医务室人员编制工作；人事、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医务室人员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各级政府督查部门要及时做好督查工作，确保校医务室设置工作顺利完成。

2、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各自的实施方案，将各项任务和责任落实到相关部门。同时，要将医务室建设及校医配备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及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从教职工编制中预留学校医护人员编制，并及时进行补充。

3、加强督查，严格问责。督查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和托幼机构医务室设置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向政府主管领导汇报并向全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于不能按照市政府要求及时完成任务的单位和责任人，要依照《银川市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问责办法（试行）》进行问责。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城镇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和 社会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城镇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城镇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城镇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待遇，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提高城镇社区工作者待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城镇社区工作者是指市辖三区各街道社区居委会经过社区居民或居民代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民主选举产生的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

第三条 城镇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的配备按照城镇社区居民户数核定社区工作者职数，以科学合理适用为原则，其中3000户以下的社区核定为5人，3000户以上的社区核定为7人，对1000户以下的社区原则上要进行撤并整合。

实行城镇社区党支部书记与社区居委会主任“一肩挑”，城镇社区党组织成员和居委会成

员交叉任职。

市辖三区要建立完善社区居委会设置、规模调整和工作人员配备的审批制度，并报市民政局、财政局备案。如遇社区居委会数量、人员发生变化，辖区民政及财政部门要在每年10月10日前将增减情况分别报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

第四条 市辖三区的城镇社区居委会工作者月生活补贴标准按照银川地区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5倍确定，并随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建立自然增长机制，每三年调整一次，由市民政局、财政局提出具体调整意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执行。

第五条 城镇社区居委会工作者社会保险缴费标准，统一按照自治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最低缴费标准为基数。养老保险缴费按照用人单位承担20%，个人承担8%；医疗保险缴费按照



用人单位承担6%，个人承担2%；失业保险缴费按照用人单位承担2%，个人承担1%；生育保险缴费按照用人单位承担0.7%，工伤保险缴费按照用人单位承担0.5%，生育和工伤保险个人不承担。即：用人单位承担五险29.2%，个人承担三险11%。

城镇社区居委会工作者任期内的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从生活补贴中扣除，由所在乡（镇、街道）负责统一办理城镇社区居委会工作者社会保险的参保、缴费等具体事宜。

第六条 城镇社区居委会工作者生活补贴所需经费由自治区、银川市及三区政府财政共同承担。自治区财政承担20%、银川市财政承担30%，市辖三区财政各承担50%。

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由市辖三区政府财政承担。

市辖三区政府财政要确保城镇社区居委会工作者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第七条 对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城镇社区工作者，按照宁劳社发[2003]11号文件规定，“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的，可按规定领取基本养老金。允许达到退休年龄但实际缴费年限尚不满15年的人员自愿延长其缴费时间，但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5年，延长缴费时间以后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按规定领取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对延长缴费年限仍不满15年的，其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第八条 城镇社区居委会工作者离任后，辖区政府按照每工作一年发给一个月的生活补贴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任期不足一届辞职者或因违法违纪被罢免和追究刑事责任者不予补贴。对做出重大贡献的城镇社区居委会工作者，辖区政府应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城镇社区工作者因生活补贴或社会保险发生争议的，按人事劳动争议有关规定进行仲裁。

第十条 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考核制度，市辖三区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社区工作者每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报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查后，由市财政将补助资金通过转移支付下达至三区财政监督执行。

第十一条 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城镇社区居委会工作者的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实施细则试行，所需资金由本级财政承担。

第十二条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接第20页）

（五）相关部门规划及有关资料的衔接。

三、严格要求，确保质量

各辖区、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切实保护耕地、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和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体现本地特色，高标准、高质量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总体质量要求为：基础资

料翔实准确、专题研究深入全面，规划中需解决的土地利用问题明确，土地利用的目标、任务和方针切实可行，用地指标平衡和调整依据充分，土地利用分区合理，规划实施措施具体，图、文、表并茂。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银川市旅游接待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银川市旅游局制定的《银川市旅游接待奖励办法（试行）》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银川市旅游接待奖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快银川市“旅游目的地城市”和“运动休闲城市”建设步伐，鼓励各旅游企业不断开拓市场，积极引进、接待国内外游客来银观光旅游，为银川旅游服务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特制定如下奖励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奖励的对象为在银川市注册的各旅行社。

第二条 奖励经费每年80万元。经费从服务业专项资金中解决。

第三条 凡接待外省区游客人数达到3000人次/年以上的，给予相应的奖励。奖励标准按奖金总额除以游客总人数（指全市年接待外省区游客3000人次以上的旅行社的地接总人数）确定。

其中，每年4—10月地接游客1人次按1人次计算，每年11月—次年3月地接游客1人次按1.5人次计算。

第四条 申报程序及考核认定

市旅游局以各旅行社报送的月接待统计报表作为地接人数统计的依据之一。同时，根据各旅游景区上报人数最终确定。市上的奖励应与各旅游景区对旅行社的奖励捆绑起来一并兑现。各旅行社和旅游景区必须按统计报表报送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如不按月报送，视为当月自动放弃；以后月份调整数不计入奖励依据数据。

第五条 市旅游局与各旅游景区签订统计工作责任书，并将不定期地对景区和旅行社进行抽查，确保统计工作真实、准确，同时对有关责任人和统计人员进行相应的奖惩。

第六条 旅行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奖励，并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一）低于成本价格接待旅游团队的；
- （二）旅行社虚报接待人数的；
- （三）旅行社之间恶意串通拼凑接待人数的；

的；

（下转第31页）

30 | 2009年第8期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09〕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平 任银川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丁吉礼 任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黄向东 任银川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支队长；
免去赵波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免去张文志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免去马志军银川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晓龙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

（上接第29页）

（四）旅行社与景区之间串通虚报接待人数的；

（五）旅行社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

（六）年度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旅行社负有主要责任的。

第七条 奖励兑现

本奖励每半年兑现一次。上半年1—6月旅行社地接量达到3000人以上的，市旅游局于当年7月底前进行统计审核，并报市财政局复核后予以兑现；下半年7—12月旅行社地接量达到3000人以上的，市旅游局于次年1月底前进行统计审核，并报市财政局复核后予以兑现。其

中，上半年旅行社地接量未达到3000人、下半年达到奖励标准人数的于次年1月审核兑现奖励；上半年旅行社地接量达到3000人并已进行奖励的，以该社下半年实际接待量进行奖励。

第八条 本奖励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为两年（2009年、2010年）。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倪天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09〕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倪天福 任银川市民防局局长；

韦天祥 任银川市民防局调研员；

罗正余 任银川市民防局副调研员；

郭广华 任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牛海龙 任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徐英保 任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韩凤金 任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张 辉 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谢金海 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马彩梅 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戴玉荣 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田晓波 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赵立夫 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李雪峰 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陈世文 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郝海安 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王 锋 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温天虎 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马淑芳 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吴文海 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梅建平 任银川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李少军 任银川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孙 瀚 任银川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徐万生 任银川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惠高升 任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正处级）；

李建春 任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彦明 任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柯念国 任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温 辉 任银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

刘振文 任银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

刘宁平 任银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任旭升 任银川市体育局副局长（正处级）；

孙宏刚 任银川市体育局副局长；

林 斌 任银川市体育局调研员；

陈忠仁 任银川市体育局副调研员；

文建义 任银川市体育局副调研员；

赵银萍 任银川市体育局副调研员；

刘加鹏 任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周东海 任银川市旅游局副局长；

王溪宏 任银川市旅游局副调研员；

刘学军 任银川市旅游局副调研员；

陈志文 任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

邱刚石 任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兼）；

史建萍 任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

张连河 任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调研员；

咎世英 任银川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兼）。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王军等职务聘任解聘的通知

银政干发〔2009〕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解聘银川市新华书店总经理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聘任职务聘期为三年。

聘任王军为银川市新华书店总经理； 银川市人民政府

聘任沙青为银川市公共交通公司副经理，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耀勇等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09〕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孙畅遂 任银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经银川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高 杨 任银川市体育局局长；

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 张光华 任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耀勇 任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买锐华 任银川市旅游局局长。

喇宏敏 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 全 任银川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银川市人民政府

高云山 任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六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陈白桦等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09〕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唐学智 任银川国际空港物流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以上同志中，陈白桦、唐学智所任职务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任职通知下发之日算起。

陈白桦任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驻 银川市人民政府

北京联络处主任；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九日

翟彦君 任银川国际空港物流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



政务要闻

8月6日至7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率银川市党政代表团，在平凉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马世忠，平凉市长陈伟等陪同下，对平凉市进行了为期两天的考察，并与平凉市政府签署《关于发展友好合作关系的框架协议》。

8月7日 市长王儒贵先后来到西夏区、金凤区和永宁县，对我市的全民创业工作进行调研。在调研中，他热情鼓励自主创业者满怀信心，激情创业。要求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有关运作机制，继续在人员培训、资金支持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并培养和树立一批创业典型，弘扬创业精神，激发全民创业热情，推动全民创业深入持久开展。

8月10日 市长王儒贵、副市长代荣民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一起来到贺兰县金贵镇、兴庆区掌政镇、金凤区丰登镇，深入调研小城镇建设工作。调研中，王儒贵指出，小城镇建设用地实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建设中要避免大拆大建，改造与建设相结合，一律不得批准临时建筑，镇区建设要立足长远，宁缺勿

滥，以大规模谋求小城镇建设大特色。

8月12日 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洪天慧一行在自治区、银川市领导于革胜、王儒贵、李泽峰的陪同下，来到我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正茂社区考察“和谐家庭”创建活动。洪天慧说，银川市“和谐家庭”创建活动，有领导、有具体措施、有标准，并把“和谐家庭”创建工作与关注民生很好地结合在一起，值得肯定。

8月19日 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听取关于新增中央投资项目检查情况的汇报，研究《关于构建银川市住房保障制度体系的实施意见》、落实《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规定》有关事宜等议题。会议强调，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要抓落实、抓进度、抓质量，强化民生意识和问责意识；通过住房保障制度体系建设，实现群众“住有所居”。

8月20日 市长王儒贵与副市长梁积裕、马军生、何正荣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先后来到九中新校区学生宿舍楼、职教中心、西夏区第

十四小学、金凤区第十一小学、十五中新校区、银川回中新校区等项目现场，详细了解在建工程的进展情况。针对部分学校校舍老旧、兴庆区学校“大班额”等问题，我市启动了新一轮学校布局调整和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累计投资近5亿元，新建改造学校32所，九中迁建、三中扩建等项目建成使用，有力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

8月22日 总投资超过20亿元的陕西西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3000吨单晶硅及切片项目等五个新能源项目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举行隆重的奠基仪式，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赵小平、陶源、孙荣山、王儒贵、洪梅香、李泽峰、贺满明、王久彬等参加了奠基仪式。

8月24日 自治区副主席赵小平在市领导王儒贵、贺满明、梁积裕等的陪同下，先后来到宁夏世界穆斯林文化城、伊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方精工钢结构实业公司、贺兰县全民创业基地、宁夏小商品物流集散中心、宁夏贺兰山体育场等项目建设现场，对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进行调研。今年上半年，我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83.73亿元，同比增长47%，增速比全区高出6.9个百分点，占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的45.1%。

8月25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建国，与随行的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蔡国英、李堂堂、解孟林、王儒贵、李泽峰等，深入金凤区十三小学、银川二十一小学湖畔分校、西夏区

四小，对银川市中小学校舍建设情况进行调研。他强调，要为孩子创造安全、良好的学习环境。

8月25日 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对多项议题进行了研究。凤凰公园等6处绿地有望成为我市首批永久性城市生态绿地；会议原则通过《银川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该《办法》将从10月1日起实施。

8月2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建国与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蔡国英、王儒贵、李泽峰、梁积裕等一道，对我市奶产业工作进行调研。他强调，要大力发展这一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推进产业化进程，做强奶产业。随后，陈建国还来到西夏区兴泾镇黄牛养殖基地，对西夏区创新思路联手银行解决养殖户资金短缺问题的办法给予了肯定。

8月28日 由陇海兰新经济促进会、银川市人民政府主办的陇海兰新经济促进会第十二次年会在银川隆重开幕，来自陇海兰新经济促进会理事单位城市的近200名代表齐聚盛会，共谋陇海兰新地带经济加速发展大计。陇海兰新经济促进会理事长、西安市市长陈宝根，银川市市长王儒贵，中国区域经济理事会秘书长、博士生导师陈耀，国家民委社团办主任曲扎，国家发改委西部开发司副处长郭旭杰等出席会议，银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梁积裕主持会议。

银川市天然气利用现状及对策建议

银川市发改委 杨振苗

一、银川市天然气利用现状

银川市天然气工程于1999年开工建设,2000年点火并正式投入运营,气源主要为陕甘宁气田和涩北气田。目前的输配系统为中压A一级压力级制,设计供气压力0.4兆帕,建成天然气门站1座,站内设2台1.6兆帕,2000立方高压球罐。经过多年的建设,市辖三区、永宁县、贺兰县及灵武已铺设高压管道105公里,城市中压管道556公里,庭院中压管道323公里,低压管道572公里,基本形成了覆盖整个城区的燃气输配管网。截止2008年底,全市(含三区两县一市)共发展居民用户21.5万户,市辖区997辆公交车、5000余辆出租车使用天然气,全市年用气量达到1.7亿标准立方米,天然气供热面积1050万平方米,气化率达到了80%。

(一)基本情况

1、市场格局

从行政区划来看,市辖三区主要由宁夏长宁天然气有限公司、宁夏哈纳斯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兰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银川市东部天然气公司四家负责运营。

(1)宁夏长宁天然气有限公司,负责长输管道的运营管理,为银川市辖区内的宁夏化肥厂、哈纳斯公司、洁能支线以及长输管道沿线的其它用户供气。

(2)宁夏哈纳斯天然气公司(含银川市东部天然气公司),是银川市城市天然气最大的经销商,负责给市辖三区居民(宁化、燕鸽湖基地和西轴家属区除外)、商业用户、燃气锅炉以及热电厂及少量小工业用户供气。

(3)宁夏兰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经市

政府批准,参加开发银川市唐徕渠以西、满城街以东、长城路以南、六盘山路以北的近20平方公里民用天然气项目建设,并具有独立开发、自主经营权。

此外,宁夏新南宏兴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银川宏兴油气有限公司、银川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也为车用天然气供气。贺兰县、永宁县、灵武市的天然气经营单位分别为宁夏凯添天然气公司、宁夏精诚天然气有限公司、宁夏新南天然气公司。

2、天然气价格

按照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规范我区车用天然气批发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商发[2006]37号)要求,银川市天然气价格为:

(1)居民生活用气:每立方米1.40元,其中,贺兰县每立方米1.50元。

(2)工业用气(不含长输管线直供户)、集中供暖锅炉用气销售基准价为每立方米1.25元,上浮幅度10%,下浮不限。

(3)商业用气: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学生)食堂用气:每立方米1.80元;营业性餐厅用气:每立方米1.98元。

(4)车用压缩气:每立方米2.10元,上浮幅度10%,下浮不限。

此外,为鼓励推广燃气壁挂炉供暖这种清洁能源采暖方式,宁夏哈纳斯天然气有限公司给予银川市燃气壁挂炉用户每立方米0.15元补贴,用户可自行选择返还每立方米0.15元补贴款或同等价值的天然气。

3、天然气利用情况

(1)2008年天然气用户发展情况

银川市天然气事业发展速度较快,年均新

增居民用户数量在2.7万户左右。随着“煤改气”工程的实施,商业用户的发展速度也大大加快,年新增商业用户超过了100户。商业用户具有数量多,分布广,用气量较大且用气稳定的特点,大力发展商业用户对于提高城市的社会化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发展的商业用户以大中型居多,大量的小型商业用户(主要是餐饮用户)受用气量小,经营不稳定、天然气工程费较高等因素的影响,发展速度较慢。此外,在快速发展的背后也存在明显的发展不平衡问题,主要表现在:新增用户大部分属于新建住宅小区,而集中在旧住宅小区的居民用户发展数量很少,只占每年新发展用户数的20%—30%。旧住宅小区天然气入户改造难度大,费用高,用户承受能力差,目前还有约11万户旧住宅小区的居民无法使用天然气。(见表1)

表1 银川市2008年天然气用户数量表

用 户	居民(户)	公建(户)	商业(户)	锅炉房(座)	加气站(座)	工业(家)	备 注
市辖三区	196027	20	477	225	3	14	
永宁县	5050	8	25	-	1	1	
贺兰县	6897	-	36	-	1	2	
灵武市	7200	8	5	5	-	1	
全市合计	215, 174	36	543	230	5	18	

(2) 2008年天然气用气量情况

根据不同用户的用气特点,我市天然气的利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居民生活用气、采暖用气以及天然气汽车用气等城市燃气领域。其中,居民生活用气占全市天然气总用气量的32.9%,采暖用气占全市天然气用量的40.9%,天然气汽车用气占全市天然气用量的9.3%。从区划范围看来,2008年市辖三区用气量14975万标准立方米,占全市天然气总用气量的85.6%,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分别占全市天然气总用气量的2.7%、9.8%、1.9%。工业用户具有用气量大、用气均衡的特点,对于改善城市能源结构,减轻大气污染,平衡城市的用气高峰具有重要意义。但我市工业用户数量增长缓慢,且都是规模很小

的用户,工业用气量一直在100—150万标准立方米之间徘徊。2008年,工业用气仅占到全市天然气总用气量的9.7%。(见表2)

表2 银川市2008年天然气用量表

单位:万标准立方米

用户	居民	公建	商业	采暖	汽车	工业	合计	备 注
市辖三区	5439	190	939	6714	1559	134	14975	
永宁县	52	22	23	280	75	13	465	
贺兰县	108	-	72	91	-	1441	1712	
灵武市	160	5	6	58	-	106	335	
全市合计	5759	217	1040	7143	1634	1694	17487	

(3) 2008年天然气管道建设情况

除西夏区和兴庆区的部分区域外,我市天然气城市管网主要由宁夏哈纳斯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据初步统计,工程从1999年一期建设至今,宁夏哈纳斯天然气有限公司累计投入资金10亿元,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各县市区中,市辖区天然气管道建设发展较快,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受资金、用户等因素制约发展相对缓慢。(见表3)

表3 银川市天然气管道建设情况一览表

单位:公里

2008年	高压管道	中压管道	庭院中压	庭院低压	合计
市辖三区	42.5	308.3	275	455	1080.8
永宁县	23	28	18	81	150
贺兰县	38	200	-	-	238
灵武市	1.62	20	30	36	87.62
全市合计	105.12	556.3	323	572	1556.42

(二) 主要做法

2005年,市政府制定出台了《银川市高污染燃料控制办法》和《银川市燃料结构调整工作方案》两个文件,明确提出要加快改变以煤炭为主的燃料结构,稳步推进使用天然气,并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加快民用天然气的推广使用。新建建筑物应严格按照国家节能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在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住宅须做到天然气入户,商业、办公等用房预留天然气接口。鼓

励使用天然气壁挂炉供热。二是加大居民住宅天然气入户力度。加强规划、建设、房管等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加大天然气管道铺设力度,加快旧住宅小区天然气入户改造步伐。实施天然气公司与银川市煤气总公司的资源整合,解决部分使用液化气的低收入居民改用天然气的费用问题,推动天然气入户工作的进展。三是大力发展天然气供热。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除纯居民供热区域以外新建的机关、医院、学校等单位办公用房和餐饮业、商业用房等均使用天然气供热;对于办公、商业、居民混合供热区域,居民供热面积不超过40%的也应采用天然气供热。纯居民供热区域以及居民供热面积超过总供热面积40%的混合供热区域,由批准保留的燃煤集中供热锅炉房、燃煤热电厂、天然气热电厂、天然气集中供热锅炉房或天然气壁挂炉供热。

二、存在问题

我市天然气市场发展具有区域发展不平衡、工业和民用发展不均衡的特点,节能减排的潜力有待于进一步挖掘,天然气推广使用的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天然气市场分割不合理,业务领域划分模糊

银川市天然气市场不同于国内其他城市运营模式,中游的长输管线公司介入下游用户市场,使得下游城市天然气缺乏工业用户支撑来弥补民用业务亏损,无法实现天然气上、中、下游产业链共同健康发展。在汽车加气站领域,次高压管道不断向城市中心区延伸,次高压管道的建设由加气站位置而定,随意性很大。此外,银川市天然气公司供气范围仅限于用气量很小的民用用户,缺乏用气量大的优质工业用户,全市14家工业用户的用气量,仅占到全市天然气用气总量的1%。

(二)管网建设投入太大,企业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大银川建设步伐的加快,城市管网用气量需求越来越大。天然气高压管线一、二期工

程(一期规划11万用户,二期规划22万用户)已很难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每年需增加主管网建设40公里,支网建设70公里。按增加110公里管网计算,工程估算投资需9千余万元,其中:管网建设、管网维护每年需要资金大约在5000万元。与全国其他城市相比,银川市属于欠发达地区,居民平均收入水平在35个大、中城市排名靠后,地方财力有限。企业在融资方面渠道比较单一,主要是通过以下两方面筹资:一是收取商业餐饮、机关单位、公共福利、燃气锅炉等经营性非居民用户天然气管网建设费(工程费);二是银行贷款。天然气管网建设仅仅依靠政府投资或者企业投入都难以适应天然气用户快速发展的形势,企业筹措管网建设资金困难,影响天然气推广使用。

(三)天然气价格不合理,天然气供热矛盾突出

天然气产业链是由生产、管道运输、分销、零售、天然气终端利用5个环节组成的,其终端的零售价格按其产业链不同环节的垄断或竞争属性层层制定。在现行价格体制下,我市天然气销售价格比较低,偏离了市场价值,对天然气市场的扩大有一定影响。以相应基数比较分析如下:

1、销售居民用户的天然气价格为1.40元/立方米,以销售量1500万立方米/年为例,进气价为0.88元/立方米,成本为1.35元,税金为0.06元,利润为-0.01元,年亏损15万元。

2、销售商业用户的天然气价格1.80元/立方米,以销售量400万立方米/年为例,进气价为0.88元/立方米,成本为1.35元,税金为0.10元,利润为0.35元,年盈利额为140万元。

3、销售工业用户的天然气价格1.25元/立方米,以销售量25万立方米/年为例,进气价为0.88元/立方米,成本为1.35元,税金为0.05元,利润为-0.15元,年亏损3.75万元。

此外,天然气采暖作为优化能源结构、减少大气污染、促进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供热成本还

比较高。以2008年冬季供暖为例,银川地区供暖用煤的价格为410元/吨,天然气价格为1.25元/m³,考虑燃煤和燃气的能量转换过程中的效率差异后,单位可用热量的天然气供热成本仍是燃煤供热成本的3~4倍。但是,我市2008年供热价格调整时,实行统一热价,导致企业供热质量不高、采暖费收缴困难,用户与热力公司矛盾突出。

(四)天然气入户工程费用高,旧住宅小区改造难度大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宁价商发[2006]37号文件要求,天然气入户工程费由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天然气用户计量表前的管道及附属设施,由供气企业负责定期检查,维修更新,费用由企业承担。用户计量表及计量表后的管道和附属设施的维修更新,由供气企业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用户承担。但是,居民的入户工程费较高,且天然气企业在给旧的居民小区和旧楼安装天然气时,要求必须将整栋楼的天然气入户工程费全部收齐才能施工安装天然气,如果只有一部分人安装,另一部分人不安装,整个楼都不能安装。这使得旧的居民小区和旧楼的相当一部分迫切安装天然气的居民无法用上天然气。

三、相关政策建议

(一)制定能源结构调整战略和天然气开发利用发展规划

加快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是实现我市社会、经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在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下,能源资源日益成为影响经济平稳运行的突出制约因素。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对于调整优化我市能源结构、加快产业升级、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1、制定我市能源结构调整战略。坚持统筹兼顾,放眼长远,适应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从促进能源可持续发展出发,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不断提高清洁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稳步发展煤炭、石油化工等工业,加快发展

天然气和水电、核电、风电以及生物质能等为主的新能源,争取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在“十二五”期间有所改善。

2、研究天然气行业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天然气供应落实情况,制定涵盖上中下游一体化的监管和综合利用相结合的天然气发展规划,做好用气计划安排,保证我市天然气供需平衡。加大监管力度,建立现代化天然气监管体系,完善促进天然气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规范天然气上中下游各主体的运作,从而引导天然气产业沿着正常轨道健康、迅速发展。

3、加强天然气使用和节能降耗工作的联系。合理利用天然气可以减少煤炭的使用,对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要重点抓好能耗高、污染大的燃煤小锅(茶)炉拆除改造工作,加快天然气热电联产建设步伐,拓展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应用领域,为促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做出贡献。

4、制定天然气发展规划要兼顾人民群众利益。天然气供应安全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制定规划时应引起高度重视。从供应端,天然气供应源要多元化(伴生气、气层气、LNG、进口管道天然气),主干线、支线管道形成网络,使其调配灵活,互相补充;建立一定规模的地下储气库,解决调峰问题。从需求端,天然气用户结构要合理,发展部分天然气空调、热电冷联供,以峰填谷,减低天然气峰谷差,提高天然气供应安全度。

5、理顺天然气运营体制,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组建多元持股、统一经营的天然气集团公司,在一个地区,只授权一家拥有专业技术、管理经验等优势的股份制企业经营城市天然气,实行同城同网、同网同营、同网同价;加快天然气企业的整合,理顺我市天然气下游行业经营体制。

(二)多种举措发展天然气用户,拓宽管网建设融资渠道

1、加大旧住宅小区改造的政策支持力度。

方案一，政府适当给予天然气企业直接补贴、减免税费的优惠政策，使天然气入户工程成本降低到合理价位。居民用户先交50%的入户工程费，剩余部分在以后用气过程中采取高于正常气价的办法返还。

方案二，对旧住宅小区管网部分的改造费用，采取政府、企业、用户共同分担建设费用的办法。政府可以采取补贴200元左右，居民用户承担500元，天然气企业负担300元。天然气企业负担的部分，按总改造户数的总金额，在下次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时计入调价成本中解决。

2、加大允许类工业项目的开发利用。对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以天然气代油、液化石油气项目，以天然气代煤气项目，天然气发电项目以及用气量不大、经济效益较好的天然气制氢项目，通过提供补贴、安装费减免、气价优惠等多种手段，进一步推广天然气在工业领域使用。

3、加大城市燃气推广力度。对城镇居民炊事、生活热水等用气，公共服务设施（机场、政府机关、职工食堂、幼儿园、学校、宾馆、酒店、餐饮业、商场、写字楼等）用气，分布式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用户以及对商业用户比较集中的服务业领域，因利用天然气减排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倾斜支持，并给予2万—5万的奖励资金。

4、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政府优先安排银行低息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用于天然气管网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股票上市等方式筹集资金。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采取多种合作方式，积极吸引外资、民间资金等投资主干管网、城市管网等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

（三）理顺天然气价格机制，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

1、实行天然气供热成本定价。因燃料类型不同，天然气供热的成本高于燃煤锅炉供热。我市供热价格调整后，实行统一热价，不利于我市

天然气供热的发展。从能源发展趋势来看，天然气价格改革的目标逐步将以成本定价改为按价值定价，且天然气价格上涨趋势具有必然性。因此，建议政府在制定供热价格时，考虑燃料类型不同，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定价。

2、适当提高天然气零售气价。进一步理顺天然气进销价差的关系，提高天然气企业经营中补偿投资的能力。首先确定天然气出厂价格后，根据成本加利润方式由政府物价部门根据投资者的经营成本和利润以及城市天然气销售公司经营费用，并考虑通胀因素来确定天然气运输企业的管道运费，对之后的零售价格适当予以提高。

3、实行天然气价格差别定价。按照工业、商业、民用等用户类型的不同，确定天然气梯度价格，为天然气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创造价格条件。对城市低收入者，采取财政转移支付手段或通过直接补贴来缓解价格提高给生活带来的困难。

（四）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

1、成立专门的协调推进组织。建立推广天然气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制定工作计划、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对全市天然气推广使用工作进行总体部署和全面协调。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强力措施，促进天然气推广使用。

2、加强天然气需求侧管理。积极与上游供气企业宁夏长宁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和协调，宏观掌握天然气供需现状。建立用气指标管理体系，对于当年新增天然气项目，结合实际情况，采取计划发展的措施，将本市用气总量严格控制在供气计划范围内。

3、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推广应用天然气是进一步改善我市能源结构，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重要举措。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在全社会树立节能意识，推介节约用气先进典型，普及天然气利用知识。

抢抓机遇 加快发展 打造西北地区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基地

中共银川市委常委 银川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贺满明

新能源是一个朝阳产业，相对于传统能源，以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为主要类别的可再生能源普遍具有污染少、储量大、可循环的特点，对于解决当今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和资源枯竭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长期发展战略角度看，新能源将引领新一轮产业革命的方向，也将引导一个新时代的到来。近日，自治区出台了《关于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把发展新能源产业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和自治区重点发展的产业全力推进。作为自治区的“二号工程”，紧紧抓住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的历史机遇，立足我区资源优势和开发区的产业基础，加快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业，是促进开发区产业升级，推动跨越式发展的重大课题。

一、新能源产业发展方兴未艾

今天的人类正面临着“第四次工业革命”，而此次工业革命的宗旨，就是要大量创造出新的可再生能源。过去以煤炭燃烧为基础的工业模式已走到了转折点，必须改变。目前，各个主要国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战略布局，特别是太阳能产业方面，一些国外的公司利用技术上的优势，加速向其他国家扩张，抢占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可以说，发展新能源的竞争已经发展成对未来能源控制权的争夺。

（一）世界各国高度重视新能源产业发展

据资料显示，从国家层面看，美国已将发展可再生能源作为国家战略的第一目标，提出3年增加1倍可再生能源量，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占整个发电量的25%。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也

推出了雄心勃勃的新能源发展计划。这不仅是应对当前经济衰退的强心剂，更是抢占未来技术经济主导权的战略之举。从微观层面看，适应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大型化、全球化的趋势，全球风电设备制造企业正掀起并购整合浪潮，力图在日趋激烈的竞争格局中增强竞争力。美国已启动了能源革命的按钮，客观上就要求中国也要迅速跟上，加速新能源革命的进程。

（二）我国高度重视新能源产业发展

面对全球新能源风起云涌的发展态势，我国也首次将新能源产业提升至战略产业地位。李克强副总理曾在今年4月20日的一次讲话中指出“新能源产业正孕育着新的经济增长点，也是新一轮国际竞争的战略制高点，当前国际金融危机为新能源产业发展带来了机遇，要把发展新能源作为应对危机的重要举措。要加强政策引导扶持，促进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发展，加快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进能源乃至整个产业结构的调整。”目前，我国的新能源产业规划已经开始启动，各省区更是竞相发展新能源产业。例如我们周边的甘肃、内蒙古提出要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基地和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基地，四川德阳、江苏苏州、辽宁沈阳、河南郑州等地，也依托本地的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提出大力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可以说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已经进入了一个群雄并起、竞相发展的重要时期。

（三）我区新能源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条件

目前，煤炭消费量占我区一次性能源消费总量的80%以上。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



我区能源需求将持续增长。增加能源供应、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是今后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项重大战略任务。我区有着丰富的风能和太阳能资源，依托这一资源优势，新能源产业发展有着广阔的空间。

一是风电产业蓬勃发展。宁夏处于甘肃、内蒙、辽宁大风带，风能资源较为丰富。风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为2253万千瓦，适宜风电开发的风能资源储量达1214万千瓦，属风电开发适宜区。根据风能资源，目前已经规划了石嘴山、贺兰山、青铜峡、宁东、长山头、红寺堡、麻黄山、太阳山、中卫、固原等十大风电场。

二是太阳能光伏产业开始起步。我区光资源丰富，是全国太阳能辐射的高能区之一。年日照时数为2250~3100小时，日照百分率50%~69%，是全国日照资源较丰富地区之一。对利用太阳能8项指标经过综合比较后，银川的太阳能可利用状况在全国排序占第三位，开发太阳能、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具有极大的潜力。目前，发电集团、阳光硅业、陕西硅业等多家实力较强的企业已经开展光伏产业、硅材料研发和生产，初步形成了从硅材料——电池板——光伏电站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四）开发区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已经具备一定基础

一是太阳能光伏产业步入快速发展时期。目前，由发电集团建设的330千瓦光伏发电实验电站已并网发电，依靠自有技术建设的1万吨高纯硅、2000吨单晶硅项目已开工，预计年内可投产。由陕西硅业投资13.7亿元建设的年产3000吨单晶硅及切片项目，银星能源投资2亿元建设年产50MWP太阳能光伏发电跟踪装置项目，江苏兆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1亿元建设的逆变器项目也即将开工。这些项目建成后，开发区将形成从石英砂——工业硅、高纯硅、多晶硅（单晶硅）——硅切片——电池以及电池组件——跟踪系统——逆变器——发电完整的光伏产业链。

二是风力发电设备制造业发展势头强劲。近年来，开发区风电设备制造业每年的增长率均在30%左右，且基本没有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预计今后几年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目前，开发区风电设备制造企业有天净、恩德和银新能源三家企业，主要产品有750KW、1MW和1.5MW风机三种产品，2008年共生产各类风机700余台。近期，江苏九鼎集团投资2亿元建设的风机机舱罩、整流罩以及叶片生产项目，银星能源公司投资1.5亿元建设的年产300套风机塔筒项目也即将开工建设。

二、抢抓机遇，努力打造西北地区重要的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

国内外旺盛的新能源市场需求，意味着新能源装备制造业的发展空间不可限量，这些都昭示着其成为战略先导产业的光明前景。随着新能源产业发展冲破技术、成本等瓶颈，进入规模化生产阶段，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必将获得长期的蓬勃发展。面对机遇，各地都在聚焦目光，集中各种资源支持新能源发展，市场竞争将趋于白热化。开发区将紧紧围绕打造西北地区重要的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的目标，坚定信心，抓住机遇，大干快上，迎接新能源产业大发展的春天到来。

（一）进一步明确开发区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业的主攻方向

开发区装备制造业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发展基础，围绕自治区发展新能源产业战略，大力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业，是将我区资源优势与开发区产业优势结合的必然选择，也是银川开发区为全区经济发展做出应有贡献的必然要求。要坚持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围绕提升新能源装备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升级、壮大产业规模和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光伏产业和风电装备产业尽快做强，把开发区建设成西北地区具有重要地位和较强竞争力的新能源装备制造业研发、制造和应用示范基地。

一是大力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实施一批光伏产业重大项目，培育一批

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依托龙头项目，按照龙头项目拉动、上下游产业链延伸、集群式发展的总体思路，优化产业布局。以硅材料、硅片、太阳能电池与组件、集成系统与设备制造为重点，打造从硅料、太阳能电池（组件）到系统集成、电厂工程总承包的完整产业链。同时，积极发展非晶硅单结薄膜太阳能电池，鼓励企业在开发区建设薄膜太阳能电池发电示范电站。

二是大力推进风力发电及其配套产业的发展。依托现有企业，根据当前风电机组的主流和发展趋势，重点发展1MW和1.5MW风力发电机组，加快2MW以上风机的研制，实现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的产业化。同时，充分发挥开发区机械装备制造业优势，提高发电机、叶片、塔筒、大功率风电齿轮箱等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重点发展高速齿轮箱、发电机、叶片、塔筒、法兰、轮毂、底盘、主轴、回转支承和变桨系统等关键配套件。支持一批骨干企业加快发展，重点关键零部件配套率争取达到50%以上。

（二）加速完善开发区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一是支持企业聚集发展。以宁夏发电集团、陕西硅业以及风机制造企业为依托，大力引进太阳能装备和风力发电项目入驻开发区。鼓励、引导重大新能源产业项目到开发区投资发展，按照《开发区鼓励重大项目投资的意见》，给予相关奖励和优惠政策。支持现有企业裂变发展，千方百计新上项目，扩大产业规模，夯实发展后劲。

二是注重规划引导。进一步加强对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业的政策研究，聘请国内知名的专业研究所作为开发区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业的咨询机构，制定开发区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产业定位和发展重点，并根据开发区实际，做好重点领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尽快制定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

三是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对光伏材料、光伏发电、风机制造等重大新能源装备制造项目的技术改造、自主研发进行优先补助，安排财政资

金用于重大项目的贷款贴息。为入区的新能源装备项目提供标准厂房或过渡厂房，采取租赁、出售等方式提供给企业使用，根据企业需求提供配套设施，并给予租金优惠，支持企业尽快投产。

（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将新能源装备制造项目作为开发区招商引资的重中之重，集中优势兵力争取尽快实现突破。尤其要引进资本实力雄厚、自主创新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龙头企业，迅速提升开发区新能源装备制造业的整体水平。围绕现有龙头企业，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重点跟踪尚德集团、正泰集团、南京十四所以及金风集团、日本复合材料株式会社等企业，争取尽快落实合作项目。

（四）加强协调服务

充分发挥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发展的环境优势、产业优势，加大工作力度，主动为企业发展破解难题，抢时间、提效率，打破常规，推动新能源产业跨越式发展。

一是加强领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由开发区牵头，成立银川市发展新能源产业领导小组。选调管委会精兵强将组成专门的工作班子，专门负责新能源产业的招商等相关工作。

二是创新服务方式，提高为企业服务的水平。继续实行一个项目一个责任班子全程跟踪服务，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实行领导和部门一对一联系制度，由专人专项负责领办、代办工程建设手续。

三是争取市委、市政府支持，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调配荒地资源，以建设新能源装备制造项目为前置条件向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提供荒地资源，提高资源的利用率。

四是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产品，在开发区范围内推广使用太阳能路灯以及太阳能供电、供热等设施，探索建设与建筑物一体化的屋顶光伏并网发电电站。在道路、车站等公共设施推广使用光伏电源路灯照明，建设一批新能源照明示范项目，积极拓展光伏产业发展市场空间，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狠抓统计“双基”建设 推动科学发展

银川市统计局 王奎 邢捷

近年来,银川市统计局把统计“双基”建设提到事关统计事业科学发展的大局高度,不断树立和强化“双基”建设是“强统之本,固统之基”的理念和意识,使“双基”建设成果在促进和保证各项统计工作和统计调查任务全面高效完成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的工作成效。2008年以来,先后被国家人力资源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有关方面评为全国统计系统先进集体,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集体、全国投入产出调查先进集体、全国统计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房地产联网直报先进单位。在自治区统计局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评比中连续两年荣获一等奖,2009年被自治区文明委授予为自治区级文明单位光荣称号,被银川市委评为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单位,被银川市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状。“双基”建设推动了统计工作,统计工作的又对“双基”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特别是今年以来,银川市统计局按照国家局和自治区统计局的统一部署,不断解放思想、创新思路,进一步明确加强统计“双基”建设的指导思想,强化统计“双基”建设的力度和举措。

一、始终把加强“双基”建设做为强基固本的根本任务常抓不懈

在近年统计工作实践中,银川市统计局始终坚持以强化统计法制建设为总揽,以建立和完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体制机制为核心,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以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为手段,着力加强统计基层组织建设,着力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流程,着力提升统计服务科学发展水平的指

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始终把狠抓统计“双基”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思想重视,组织强化,措施到位,保障有力;始终遵循“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树立样板,典型引路;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制度先行,强化督查;以法治统,科技强统”的六项基本原则,不断推动“双基”建设上台阶、上水平。

(一)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做好“双基”建设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首先在党组会议、局务会议、县区干部例会以及全局干部会议上宣传学习加强“双基”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统计工作者加强和参与“双基”建设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其次强化督查和考核,整体推进全市“双基”建设。为了强化对基层“双基”建设的组织指导,推广典型经验,银川市统计局通过召开汇报会、工作例会和实地督导等方式对基层“双基”建设进行督导检查,在督导中发现典型,培育样板。同时,银川市统计局还把统计“双基”建设纳入考核内容,考核从县(市)区延伸到乡镇街道,明确规定通过考核以奖代补,推动“双基”建设的深入开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狠抓“双基”工作机制建设。一是成立机构,加强领导。市、县(区)、乡镇街道层层成立统计“双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责任和目标要求,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二是及时安排部署,明确工作要求。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银川市统计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实施方案》,把2009年确定为全市“双基”建设年。各县(市)区也都以政府

名义印发了文件并分级召开了“双基”建设动员会。市统计局还配套制定了《全市乡镇街道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评比办法》和《银川市统计局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及考核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明确“双基”建设“六有十化”的具体标准和要求。三是强化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针对机关、县市区、乡镇街道和企业等不同主体的“双基”建设规范性文件,修订完善了“双基”建设工作制度和统计业务工作流程,做到制度上墙,责任到人,将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要求落实到每个统计岗位。四是以典型引路,形成比学赶超的氛围。银川市统计局注重发挥各县(市)区和基层乡镇街道各自优势,着力培育和推进各具特色的统计“双基”建设示范点,先后涌现出灵武、崇兴镇统计站、永宁县望洪乡西位村统计组、金凤区丰登镇统计站等因地制宜、具有特色的不同典型示范点,并通过组织现场经验交流和观摩活动的形式推广典型经验,各县(市)区自发的组织人员学习相互学习交流,形成比学干帮的氛围,有效地推动了基层统计基础规范化的顺利开展。

(三)以统计文化建设为牵引,建设爱岗敬业、创业干事的统计干部队伍。在开展统计“双基”建设的过程中,银川市统计局结合统计工作的新形势和新特点,着力在培育统计人员思想价值观、树立热爱统计、忠诚统计的工作理念上下功夫,提炼和升华了银川市统计文化的基本内容,提出大力弘扬了“敬业奉献、务实创新、高效有为、自强不息”的统计精神,在工作实践中用统计文化塑造人、凝聚人、鼓舞人、提高人,不断提高了机关和基层统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敬业精神,为做好统计工作和“双基”建设增添的内在的工作动力。在此基础上,银川市统计局把弘扬统计文化建设做为强化“双基”建设的一项基本要求,在各县(市)区和乡镇广为宣传和大力开展。目前银川市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形成了具有各自特

点的深动活泼的统计文化建设氛围,热爱统计、忠诚统计、为统计事业献计献策、为统计“双基”建设做贡献已成为统计人员的自觉行为。

(四)突出工作重点,着力强化关键环节。一是突出抓两头,即:狠抓乡镇和专业基础这两头,带动全市“双基”建设。二是狠抓业务规范建设,按照自治区统计局和我局制定的有关规范文件,认真查找对比,弥补不足,从最基础的报表审核、签收、录入、数据评估、报表归档等环节提出明确的规范化要求,并狠抓落实。贺兰县从县局到乡镇街道把2007年以来所有统计报表进行了规范整理,基本实现了报表台账化。三是大抓工作典型,把永宁和金凤区确定为市级示范点,在六个县(市)区各培育一个各具特点的“双基”建设典型示范点,并投入经费支持乡镇(街道)统计基础建设。目前各县(市)区抓点带面工作你追我赶,为整体推进“双基”建设发挥示范典型引路的作用。四是强抓培训,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对乡镇街道和各专业进行基础业务培训,组织40余人到外地学习,举办培训班3期。

(五)强化宣传工作,努力营造“双基”建设氛围。一是在经费紧张的情况下,为市四套班子领导和局机关室订阅《中国信息报》、《中国统计》、《统计研究》等,让领导及时学习掌握外地“双基”建设工作经验和动态。二是通过简报及时反映我市各县区“双基”建设工作动态,在局域网内开辟“双基”建设网页,为“双基”建设的开展营造良好氛围。三是每月都利用各种会议,通报全市“双基”建设情况,以会督建。四是通过各种媒体,加大统计“双基”建设宣传力度,在全市上下营造了推动“双基”建设的浓厚氛围。目前,《中国信息报》已刊登银川市统计局信息3篇,局编发“双基”建设工作动态信息50余期。

二、统计“双基”建设有效提升了统计工作水平
“双基”建设的开展,有力推动了全市统计



工作的科学发展,全市统计工作在这方面都呈现出积极向上的发展局面。

一是统计工作得到各级领导的进一步重视。全市“双基”建设开展,使统计工作的影响力和地位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关心统计、重视统计、主动过问统计工作的情况越来越多。灵武市和永宁县政府还拨出专款用于“双基”建设。

二是助推了基层统计网络建设。目前,在全市乡镇(街道)均配备了专(兼)职统计人员,各工业园区也正在抓紧设置统计岗位,特别是在“双基”建设过程中,通过多方努力,促成了三区统计局的独立设置。

三是“双基”建设工作上了新水平。结合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全市上下深入实施“统计双基能力建设年”活动,大力开展“双基”建设主题实践活动,着力解决基层统计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使统计日常工作和统计“双基”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

四是创新了“双基”建设工作思路。各县区积极谋划“双基”建设工作思路,灵武市统计局提出“三抓三创”,即:抓突破,在工作重点上创新;抓典型,在整体工作上创新;抓规范,在工作机制上创新。创新了“双基”建设载体。各县(市)区和各乡镇(街道)在“双基”建设中积极创新工作方法及思路。丰登镇统计站统计员马瑞琴自己设计制作了工作制度。同时各县(市)区还进行学习交流,相互观摩,相互促进,形成了共同提高整体推进的良好局面。

五是基层信息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目前,在自治区统计局的大力支持下,全市各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全部配备了专用电脑,实现了乡镇街道四级联网,部分村(队)实现了五级联网。全市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已实现了“六有十化”的良好工作机制。

三、加强“双基”建设的启示

体会一:抓“双基”建设是统计部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最好体现。统计事业要实现科学发展,必须用科学发展观指导统计工作实践,必须要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用科学的统计成果来展示科学发展的成果。

体会二:抓“双基”建设的过程就是不断创新统计工作体制机制、大力提升统计工作影响力和创造力的过程。“双基”建设是不断解决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矛盾的动态工程,在这一过程中不仅创新了工作思路,完善了体制机制,也使统计工作更符合发展的实际要求,使“双基”建设和常规工作达到了相互促进,相互补充,共同提高的目的。

体会三:抓“双基”建设是有效调动和激发各级政府、各级统计部门和基层统计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激情的有效载体。“双基”建设的推进离不开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各级统计部门和广大统计人员的热情参与,正因为“双基”建设是统计系统一项基础性的民心工程,才使得广大基层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进一步形成了抓统计基层组织建设网络、抓统计业务学习培训、抓统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形成了在建设中规范提升,在规范提升中提高建设水平的良好局面。

体会四:抓“双基”建设是有效解决制约统计工作上水平上台阶的根本途径。“双基”建设本应是统计部门的本原之功,是事关统计数据质量和工作质量的基础理论。通过抓“双基”建设加深对其重要作用的认识。正是坚持不懈地大抓“双基”建设,才使银川市的基层基础工作有了大的提升,确保了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绩。

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关停西夏区范围内自治区属单位自备水源井有关问题的请示

银政发〔2009〕123号 2009年7月3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教师法工作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09〕124号 2009年7月3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全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09〕125号 2009年8月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中国灵武羊绒产品检验检测中心的请示

银政发〔2009〕126号 2009年8月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市辖区危旧房屋拆迁改造的实施意见

银政发〔2009〕127号 2009年8月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农垦系统违法用地处置意见的请示

银政发〔2009〕128号 2009年8月1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宝寺塔陵和安养园建设用地的请示

银政发〔2009〕129号 2009年8月1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为银川火车站改造工程银川南站及综合货场项目被征地农民解决生产及安置用地的请示

银政发〔2009〕130号 2009年8月1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09〕131号 2009年8月2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银川市可再生资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报告

银政发〔2009〕132号 2009年8月2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印章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43号 2009年8月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09年新农村规划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44号 2009年8月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开

展城市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45号 2009年8月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邀请自治区领导参加瀛海集团日产4500吨水泥生产线奠基活动的请示

银政办发〔2009〕146号 2009年8月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银川市城



市综合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工程建设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47号 2009年8月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邀请自治区政府领导出席2009塞上湖城游船博览会暨爱伊河仲夏狂欢节开幕式的请示

银政办发〔2009〕148号 2009年8月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督查营养早餐进校园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49号 2009年8月1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银政办发〔2009〕150号 2009年8月1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邀请赵小平副主席出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下游加工项目推介会的请示

银政办发〔2009〕151号 2009年8月1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开展中介机构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52号 2009年8月1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银政办发〔2009〕153号 2009年8月1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协助做好银川市市区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54号 2009年8月1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邀请自治区领导出席开发区2009年第五批工业项目集中奠基仪式的请示

银政办发〔2009〕155号 2009年8月1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市辖各区及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56号 2009年8月1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银川市首届宁夏众一杯残疾人体育运动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57号 2009年8月1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银川市首批应急避难场所标牌的紧急通知

银政办发〔2009〕158号 2009年8月2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59号 2009年8月2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邀请自治区政府领导出席2009第二届贺兰山岩画艺术节暨岩画学术研讨会开幕式的请示

银政办发〔2009〕160号 2009年8月2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李平副主任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61号 2009年8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局教育局关于学校和托幼机构医务室设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62号 2009年8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城镇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63号 2009年8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银川市旅游接待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64号 2009年8月2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发展规划(2009--2015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65号 2009年8月2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邀请自治区领导会见英国罗尔罗伊斯公司客人的请示

银政办发〔2009〕166号 2009年8月28日

银川市首届全民创业月活动 丰富多彩

7月23日，首届全民创业月活动启动仪式在会展中心隆重举行，拉开了我市为期一个月的全民创业月活动。活动月期间，我市将举办全民创业成果展示、大中专毕业生招聘会、大中专毕业生见习岗位对接、青年创业讲坛、大学生创业论坛、经验交流观摩会、第四届宁夏青年创业大赛银川分赛、创业就业技能展示大赛、“创业银川 成就梦想—创业之星”颁奖典礼、创业明星巡回报告会10项大型活动。

活动期间，共有1.8万人参观了全民创业成果展示；470家单位参加了大中专毕业生招聘会，120家单位参与大中专毕业生见习岗位对接，并与189名大中专毕业生成功对接，提供就业岗位9140个，达成就业协议1562人；1000多名青年参加了青年创业论坛和创业讲座；有219名创业者参加了第四届宁夏青年创业大赛银川分赛；有354名各行各业的创业者参加了创业之星的评选。本次全民创业月活动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参与人数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中央、区、市等媒体对整个活动进行了跟踪报道。



区领导观看全民创业成果展



全民创业经验交流观摩会



市长王儒贵在金凤区调研全民创业情况



副市长马军生主持召开全民创业工作会议



我区知名企业家在青年创业论坛上作报告



雕塑——回族历史人物——马本斋